

内部明电

发往：

签批盖章：唐延海

等级：特提

迁办传〔2019〕34号

中共迁安市委办公室
迁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5月份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
通 知

各镇乡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各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5月份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迁安市委办公室

迁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

5 月份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

按照《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5 月份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促进企业环境深度治理，控制并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确保完成年度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结合 5 月份大气扩散条件，经研究制定本方案。

一、管控目标

5 月份，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和 PM_{2.5} 平均浓度持续下降，空气质量在唐山市排名较 4 月份位次靠前。

二、管控时限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

三、管控原则

- (一) 所有涉气污染源全部纳入 5 月份管控范围。
- (二) 允许生产的钢铁和焦化企业必须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 (三) 停限产清单，要明确到具体企业、具体装备、具体时间段，每家企业明确监管部门责任领导和监管人员。
- (四) 5 月份强化管控措施与非采暖季错峰生产同步实施，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或唐山市委市政府、唐山市环保指挥中心采取进一步强化管控措施时，减排程度不同的，从严执行。

四、管控要求

根据唐山市有关通知要求，结合《迁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方案》和 5 月份气象扩散条件，从“关、停、限、治、查、督”六个方面强化管控措施。

(一) 关闭企业要求

(我市未涉及关闭企业)

(二) 停产企业要求

1. 4 月 30 日前，钢铁企业(含高炉铸造)未通过超低排放改造验收、通过超低排放改造验收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不能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烧结机和球团装备、烧结机机头一氧化碳在线监测设施未按要求向唐山市环保指挥中心上传在线数据的，自 5 月 1 日起，相关烧结机和竖炉实施停产整治。

自 5 月 1 日起，烧结机机头一氧化碳小时排放浓度超过 4000mg/m³ 的，对超标的烧结机实施 72 小时停产惩罚措施。

牵头部门：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迁安市分局

责任单位：相关镇乡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相关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2. 露天非金属矿山企业停产。各级监管部门加大日常检查和夜间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规生产和非法盗采行为，发现一起刑责治污一起。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相关镇乡党委、政府，相关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相关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三) 限产企业要求

结合《唐山市重点行业 2019 年第二至三季度错峰生产实施方案》和《迁安市重点行业 2019 年第二至三季度错峰生产实施方案》，对工业企业采取以下限产减排措施。

1. 钢铁行业。钢铁企业停 50%以上的烧结机、球团、石灰窑、高炉、转炉生产装备。

禁止将已经拆除、淘汰、长期停产的生产装备作为减排停产基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于 4 月 30 日 12 时前将 5 月份钢铁企业生产装备生产计划报唐山市生态办审核备案，备案后严禁擅自调整。

2. 焦化行业。焦化企业中绩效评价为 A 类的企业不予管控；绩效评价为 B 类的企业出焦时间延长至 28 小时以上；绩效评价为 C 类的企业出焦时间延长至 36 小时以上。

3. 水泥熟料行业。按照相关单位和部门核定后的企业“一厂一策”执行。

4. 平板玻璃。迁安市润安建材按窑炉涉及日熔化量限产 20%。

5. 铸造行业。铸造企业允许连续生产 15 天；将辖区内涉及企业分成 A、B 两组，每组企业数量一致，A 组生产时间安排在上半月，B 组生产时间安排在下半月，其余时段停产。

6. 涉 VOCs 企业。除化纤、焦化和采用蓄热燃烧治理工艺的连续生产化工企业以外，我市所有企业的涉 VOCs 工序，每日 7 时至 19 时停产，其余时段在达标排放前提下允许生产。

7. 其他行业。橡胶、独立石灰窑、独立轧钢、粉磨站、钢锹

企业允许连续生产 15 天，砖瓦窑企业停产；将辖区内涉及行业分成 A、B 两组，每组企业数量一致，A 组生产时间安排在上半月，B 组生产时间安排在下半月，其余时段停产。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四) 治理工程要求

1. 钢铁行业。完成原料存储、转运、除尘灰卸灰、返焦返矿等无组织排放治理，以及厂区的绿化、硬化工作；高炉煤气脱硫工程确定治理方案，力争开工建设。

2. 焦化行业。完成原料存储、转运、除尘灰卸灰等无组织排放治理，以及厂区的绿化、硬化工作；焦炉煤气精脱硫工程开工建设。

3. 水泥行业。完成原料存储、转运、除尘灰卸灰等无组织排放治理，以及厂区的绿化、硬化工作；水泥窑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和点位除尘治理工程开工建设。

4. 火电行业。完成超净排放改造工程，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分别不高于 $5\text{mg}/\text{m}^3$ 、 $25\text{mg}/\text{m}^3$ 、 $30\text{mg}/\text{m}^3$ 。

5. 平板玻璃。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开工建设。

6. 工业锅炉。燃煤锅炉提标改造任务完成率达到 50%；燃气锅炉脱硝改造任务完成率达到 20%。

7. 工业炉窑、涉 VOCs 企业。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迁安市分局

确认治理企业底数，出台治理方案，向企业下达治理任务，明确治理环节和技术。

针对未按期完成治理任务、治理工程未按期开工建设的企业，自6月1日起，由市政府对相关生产装备下达停产整治通知，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迁安市分局联合供电公司、属地镇乡、街道、园区组织停产到位。

牵头部门：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迁安市分局

责任单位：供电公司、各镇乡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五) 联查联防要求

1. 查机动车。

①严查禁行车辆。市城市建成区内、平青乐线城区段全天候禁止重型货车驶入，对于禁行区禁行的车辆，公安部门不予办理车辆通行证。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②严查超限超载车辆。按照《关于开展全域治超无超载超限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大联合治超站的执法力度，重点查处百吨以上严重超限超载车辆，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对源头企业以及车属单位进行责任倒查，全面遏制“百吨王”上路行驶。对全市19家公示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实施重点管控，重新摸排全市范围内重点用车企业情况，登统造册，全部纳入监管范围，实施动态监管。市治超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市级督导组，会同新闻媒

体单位开展现场督导检查，严查治超站形同虚设和车辆避检绕行等问题，对工作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部门，通过电视台公开曝光。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迁安市分局

③严查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市直相关部门对分管领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登记造册；禁用区内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备案”原则，所有建筑工地、工程施工、市政维护、企业等在用机械使用前由施工单位向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使用情况，各主管部门将备案情况报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迁安市分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加强油品市场监管，确保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质量达标。

牵头部门：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迁安市分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乡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2. 查拆迁和市政工地扬尘。严查拆迁场地、待开发地块和市政工地等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按照《唐山市扬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和《关于规范全市拆迁场地、待开发地块等扬尘整治工作的通知》规定的整治标准和管理要求，市委、市政府督查室、

市场扬尘整治办、市生态办联合对拆迁场地、待开发地块和市政工地等开展专项督查，对于达不到“六个百分百”的，对施工单位实施顶格处罚，并对属地政府、相关单位实行量化问责。

重点市政、建筑、产业项目施工工地免于停工按照《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施工工地免于停工的通知》（唐生态环保领办〔2019〕4号）有关规定执行。

牵头部门：市建筑工地及道路扬尘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乡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3. 查露天烧烤和烧烤饭店。对露天烧烤摊点要依法取缔，及时劝阻个人露天烧烤行为；烧烤饭店禁止露天养炭，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委托专业机构定期进行清洗维护，确保油烟排放达到国家标准。

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4. 查加油站、储油库治理设施。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年销售汽油 1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进行检查检测；对擅自停用或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设施的依法处罚。

牵头部门：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迁安市分局

责任单位：相关镇乡党委、政府，相关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相关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六) 督查问责要求。

1. 加大督查力度。坚持市领导带队夜查大气污染防治制度，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真督实查，确实发现问题。市生态办督查队伍，带记者深入一线，对各镇乡、街道、园区和相关部门5月份强化管控措施和其他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常态化暗访督查，通过查资料、看现场、找证据、拍视频的方式开展多频次、高密度现场检查。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交办相关镇乡、街道、园区和相关部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立行立改，及时反馈整改情况。市生态办对市领导夜查和各级督导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每周汇总一次，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并在全市通报。

牵头部门：市生态办

责任单位：各镇乡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2. 强化媒体曝光。市生态办要建立健全简报、周报和专报制度，及时刊发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展、环境质量状况、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等情况。在市级主要新闻媒体开设生态环保专栏、曝光台、建立媒体发布矩阵等方式，及时报道全市环境质量状况，曝光环境污染问题、发布各级督查发现问题及刑责治污等情况，在全社会营造生态环境保护的强大声势。

牵头部门：市生态办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分及市级新闻媒体

3. 严肃问责追责。在5月份强化管控期间，针对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并造成严重环境影响的情形，按照唐山市委办、唐山市政府办《生态唐山建设监督问责管理办法(试行)》(唐办字[2019]2号)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追责。

牵头部门：市纪委监委

责任单位：各镇乡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各牵头责任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突出重点、瞄准细节，使各项具体工作措施可操作、可量化、可考核；对减排清单要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真实有效。各镇乡、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园区党工委、管委会要落实好本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制定本地强化管控执行方案，将5月份管控各项减排措施落实到乡、村以及市直相关部门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做到责任明晰、分工明确，确保各项减排措施落实落细。

(二)公开减排清单。根据各行业5月份停限产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逐个行业、逐家企业制定停限产清单，每家企业要明确停限产的具体装备、具体时间段，禁止出现断续生产和企业集群集中生产的情况。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于4月29日前将减排清单分别报唐山市直牵头部门和唐山市生态办备案，于4月30日前在媒体或政府网站上公开。各企业于5月1日前将本企

业5月份减排限产计划通过企业网站、厂区公示栏等方式公开。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管控要求和减排清单，突出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坚持日查、夜查相结合，持续开展好市级领导干部夜间督查活动，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效。要采取人防与技防相结合，利用无人机、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等手段实施全方位监管。各有关单位要对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企业和拆迁工地安排专人驻点监督，各级网格员要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严防露天焚烧、露天烧烤等行为。

(四)加大曝光问责。各级各部门和市级新闻媒体要对不落实减排措施的情形加大暗访和曝光力度，督促责任单位主动作为、企业主动减排，切实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要制定配套的量化问责规定，强化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以目标倒逼责任落实、以追责传导压力，对失职人员务必严肃追责，坚决防止“制度空转”和减排措施打折扣现象。

